

原水函  
10.21

程  
10.21

#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原水函〔2024〕105号

## 碧水兰庭片区棚户改造项目-九龙湖畔家园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

固原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水利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我局对你单位报备的碧水兰庭片区棚户改造项目-九龙湖畔家园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做出“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未发现严重问题”的结论。

现将核查意见印发你公司，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表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2024年10月21日





#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表

编号: 24-09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碧水兰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九龙湖畔家园
	方案(变更)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原水审发〔2021〕294号 2021年11月18日
	生产建设单位	固原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时间	2024年7月31日
	报备证明出具部门及时间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原水函〔2024〕66号 2024年8月27日
二、核查情况		
验收主要程序履行和条件执行情况	<p>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期间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sup>监理</sup>监测工作,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按规定程序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验收结论为合格。</p> <p>经核查, 碧水兰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九龙湖畔家园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符合要求, 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p>	
存在问题	无	

三、核查结论及整改要求

核查结论

验收程序履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

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下一步要求  
(整改要求)

核查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14日

核查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姜胜利

09542081844

#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工作记录表

编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碧水兰庭片区相户改造项目九龙湖田半家园
方案(变更)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原水审发(2021)294号 2021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固原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时间	2024年7月31日
报备证明出具部门及时间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原水审(2024)66号 2024年8月27日
二、核查组织情况	
组织单位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参加单位	原州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固原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云浩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日期	2024年10月4日



##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工作记录表

三、查阅资料情况		
资料类型	查阅情况（资料是否齐全、格式、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查阅人签字
自主验收工程过程资料	齐全 符合要求.	慕胜利
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资料	方案符合要求.	慕胜利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资料	无专项初步设计	王峰
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资料基本齐全	王峰
重要防护对象安全稳定性分析资料	—	慕胜利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情况	资料齐全.	慕胜利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符合要求.	计喜强
补偿费缴纳凭证	补偿费免征	计喜强

